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 文件

蓬江发改〔2016〕33 号

转发关于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有关问 题的复函的通知

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：

现将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、江门市财政局《转发关于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有关问题复函的通知》（江发改费管〔2016〕528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蓬江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



蓬江区财政局



2016 年 07 月 29 日